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E48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E486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A003F為兒童A003(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之父親，A003F前攜A003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於酒後情緒失控，與警方發生肢體衝突，經社工到場評估發現A003手及後腦勺有傷，評估未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醫師評估傷勢疑似高度兒虐，又家中無其他適當協助照顧之親屬，為保護受安置人A003生命安全，乃於113年5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將A003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在案，另本案已於115年3月18日轉介至本轄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因法定代理人A003F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未能規律參與親子會面，且多有遲到或臨時取消之情形，親職教育課程亦未積極完成，整體配合度低，尚未具備安全照顧受安置人A003之能力，另A003F目前就業及居住狀況均不穩定，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以佐證其經濟來源之穩定性，難以提供安置人A003穩定之生活照顧，另家庭支持系統

01 薄弱，親屬多無力或意願提供協助並擔任適合之保護因子，
02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受關愛之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
0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
04 置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家庭處遇建議表、高雄
19 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查詢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
21 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
22 供適切安全之照護，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
23 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4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慕先